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各特別目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信託（分別作為三項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分別就證券化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證券化交易不僅繼續展現本集團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印證其業務模式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各特別目的公司與獨立信託（分別作為三項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分別就證券化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各特別目的公司同意出售及獨立信託同意購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租期結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計算得出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代價為約 1.03 億美元（相當於約 8.034 億港元）。

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證券化交易不僅進一步展現本集團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印證其業務模式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的條款及證券化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使用證券化交易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因收購新飛機所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為購買飛機進行再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將會轉移租賃付款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獨立信託（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因此終止確認與租賃付款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b)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約 1.03 億美元（相當於約 8.034 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且本公司預期因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錄得收益。
- (c)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該等三架飛機各自將不會帶來租賃應收款項，並會償還該等飛機相應的長期銀行借貸結餘。為清晰起見，各特別目的公司對該等標的飛機仍有所有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法定擁有人為各自特別目的公司的三架空客 A320 系列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i)特別目的公司一（作為出租人）與航空公司客戶（作為承租人）就標的飛機租賃訂立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9 日、(ii)特別目的公司二（作為出租人）與航空公司客戶（作為承租人）就標的飛機租賃訂立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9 日及(iii)特別目的公司三（作為出租人）與航空公司客戶（作為承租人）就標的飛機租賃訂立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9 日的三份飛機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飛租（天津）」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租期結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計算得出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第一飛機抵押、保險轉讓及其他附屬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信託」	指	作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所提及的受讓人的信託（分別作為三項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化交易」	指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目的公司」	指	三家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一、特別目的公司二、特別目的公司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